系　所　別			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乙組(主修生醫電子二)
所 組 代 碼			916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5 備取:5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非理工背景、非電資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。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及報考動機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） 五、個人基本資料表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） 六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七、推薦函(無則免繳，至多2封格式不限，限由推薦人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4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80分者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9日(時間由本所決定) 符合口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於2月25日中午12時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6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　規　定			1.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同分參酌比序：(1)口試 (2)審查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二、本所網頁已公告「必繳報名審查資料」之格式，請務必依規定格式繳交。 三、個人基本資料表：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。此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為主要審查之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四、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。 五、口試包含電子資料蒐集及面談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到校參加。口試過程本組得使用人工智慧（AI）工具輔助口試內容轉錄及資料整理，供招生評選及相關行政作業參考；AI 僅作為輔助工具，不直接進行評分或錄取決定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4961
網　　址			https://www.bebi.ntu.edu.tw